

外交参考



资料

4-7



一九五〇年一月

外交參考資料(一)



中央人民政
外



578.285
852

578.285
852
21

外交參考資料

(一)

目錄

(一)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

(一)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五)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七)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附換文(1)

(2)

(一〇)

二、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一五)

三、關於大連之協定

附議定書

(一九)

四、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附附件

(二一)

五、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附記錄

(二四)

中蘇通商條約

(二七)



17.5468

新蘇臨時通商協定.....(二九)

(二)

大西洋憲章.....(四三)

中美英蘇四國發表普遍安全宣言.....(四五)

中美英三國領袖開羅宣言.....(四七)

羅邱斯德黑蘭會議公報及宣言.....(四八)

克里米亞聲明.....(五一)

雅爾達協定.....(六〇)

中美英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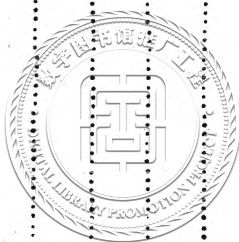
美蘇英波茨坦宣言.....(六五)

中美蘇英四國對日本乞降照會之覆文.....(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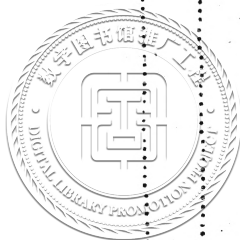
聯合國憲章.....(八一)

(三)

捷蘇友好互助條約.....(一一一)



羅蘇友好合作與互助條約·····	(一一五)
蘇波友好互助條約·····	(一二八)
蘇匈二十年友好互助條約·····	(一二一)
蘇保二十年友好合作互助條約·····	(一二二)
蘇芬友好合作互助條約·····	(一二三)
蘇蒙互助條約·····	(一二五)
蘇英二十年同盟條約·····	(一二七)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府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之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國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及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其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車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

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地貿易圈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喀拉罕(印)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於南京，八月三十日公佈之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全文如下：

中蘇爲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於堅定而永遠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担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互相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 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國或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時間期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爲任何行動，或簽訂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國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及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爲五年。

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倘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認爲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一) 中 華 民 國 蘇 維 埃 社 會 主 義 共 和 國 聯 邦 友 好 同 盟 條 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團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合作加強中國與蘇聯素有之友好關係，又決與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合國敵人侵略之鬥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又爲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聯組織憲章所宣佈之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長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証書認爲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擔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爲止。締約國擔任在此次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